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5n0500

金剛經法眼註疏

清 性起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500-Ａ 序
  - No．500-Ｂ 九祖來源敘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疏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500-A 序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者，乃斷疑生信，絕相超宗之玅諦也。誠所謂言思道斷，心智路絕，本來具足之理，聖凡平等，無假旁參外求者，又何庸為之銓註哉？但因根器不等，信解各別，故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不有梯航，何由跋涉？所以躋須彌之峻，探覺海之淵者，必籍循於經疏，始得聞思修證斷惑之階，以漸臻於不可思議之果德也。今西天禪寺武林元公(師原名妙德，先習賢首宗乘，乃京都懷師之嗣，後謁金山天濤雲師，得授磬山心印，因避香林叔諱，故別稱曰元峯)，幼而穎慧(師八歲雖依父習儒，敏慧達文，絕無染世之見)，長而慈明，立四願之弘誓，究一經之苦心(師每日恒究宗泐金剛斷疑文一卷為事)，探討淵賾，辨論圓通，爰取諸家金剛註疏，參考互證，審詳法眼，一切無如宗泐大師所註之為諦當也。於是膏晷相繼，不間寒暑，分科釋義，一部宗註，總以　泐師斷疑文意之旨而為其證也。俾經眉目了然，宗旨不昧，無非欲令後進者常如視掌，得以有所究明，而同歸於　金剛心印法也。有志高賢，於斯樂修者，因註疏而漸通經旨，因經旨而頓悟佛性，則速得斷障證真，咸達　最上一乘，庶幾不虛元師精持廣利一片婆心也。是為序。

皆在乾隆歲次乙未中秋日謹識於淨意軒中

石城俞兆龍熏沐和南

No. 500-B 九祖來源敘

夫道本無名，法本無說。即斯　金剛般若尊經者，乃　諸佛之心印，法藏之本源。雖則　華嚴主伴等經(華嚴為主，餘經為伴)，其寔皆不越乎　金剛般若心印之法也。是以　釋迦本師，於燃燈佛前，得授心印，頓入無生，以至圓極菩提，歸無所得。而又復示善現尊者，傳流法海。若非我祖彌勒大士，當補法王之位，得佛心印者，豈能宣傳八十行妙偈，解釋斯經者乎？是以　彌勒之偈，授於　無著，無著又授于　世親。親因得斯妙偈之旨，以分二十七段疑文，頓掃十地等妙二覺，脩證斷惑之見，方得露彰　金剛心印之道。由是西域流傳，盡闡斯義。自後六朝諸師翻譯，唯　羅什大師譯本，其文義方妙。然震旦諸師註釋，總未得其旨歸。而只有唐時　圭峰大師，得斯精要，故述　彌勒、無著、世親等諸偈論，以證經旨，為之纂要。然斯纂疏，其旨也淵，其文也簡，故　長水大師乃　圭峯之裔孫，循照纂要文義，分科細釋，為之刊定記文，合成四卷。後之學者又謂其記文繁義廣，難以一時便學，故諸師婆切總要，辭

便義近，俱依三十二分之文註釋本經，殊不知即將彌勒等語之要旨漸皆昧矣。幸　明初洪武年間，有宗泐大師為海內法將之首領，奉　太祖帝詔，命閱大藏，博究諸宗，集彌勒等祖之要旨，所謂言簡義豐，語近旨遠，猶杲日麗天，理足圓備者至矣。然此師註釋斷疑之文，雖則清而且徹，無非略其要旨，故辭文易讀而妙旨淵淵，即淺識之者難以探其幽闡。故余不揣固陋之見，乃利他切，分科釋義，欲令來學視如指掌，倘有錯謬半句之義，即沾鑪鑊之咎，亦無恨矣。今將註釋金剛九祖聖號以冠其緒，令諸學者知有來源，以發　其端云。序。

第一祖特授釋迦心印燃燈古佛
第二祖得授心印本師釋迦牟尼文佛
第三祖得佛心印宣傳妙偈彌勒尊佛
第四祖得授妙偈造十八住論無著大士
第五祖傳授妙偈分疑釋論世親大士
第六祖翻譯本經不謬佛意羅什大士
第七祖纂集論偈證經義旨圭峯大師
第八祖分科釋疏纂要義記長水大師
第九祖普攝諸祖要義註釋不謬宗泐大師

以上(九祖聖號，凡諷誦講演者，必要拈香禮敬，冥祈護念，成就自行四辨智。其為師者，方不謬佛意。祈　高賢者，一一奉行，故稽首云爾。)

乾隆歲次乙未仲秋月　　日傳

臨濟宗三十七世兼演　慈賢二宗武林後學沙門性起元峰氏謹識于西天丈室

No．50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疏卷上

清西天禪寺後學沙門　性起　述

石城居士　俞兆龍　校閱敬刊

如來大仙道，　微妙難可知，　離垢聰慧人，
淨眼乃明見。　我承佛力持，　疏釋冥佛意。
普令諸異生，　得法眼清淨。

原夫道本無名，非名言而莫入；法本無說，非疏釋而莫傳。故今以無說中而宣說之，即斯經文。疏釋為二：初、註釋名題，次、銷釋文義。今先釋名題者：一、總釋，二、別釋。云總釋者，梵

語具名拔折囉般若波羅蜜脩多羅，此方云金剛智慧到彼岸經。金剛是喻，般若等是法，是法、喻雙彰之名目也。又經之一字是通稱，金剛等七字是別稱，即總、別為名耳。

二、別釋者，分七義釋：一、目三般若，二、從體起用，三、攝用歸體，四、獨顯中道，五、攝受餘名，六、攝歸一心，七、聞名得益。今初，目三般若者，夫金剛本具堅、利、明三義，謂堅喻實相，利如觀照，明如文字，即順修證斷障之旨。何以故？由聽文字般若，剎那省悟，得入觀照，了蘊、處、界、法本來寂滅，斷十障，證十如，而窮源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又即法身(即金剛二字)，即般若(即轉識成智)，即解脫(即斷障證真到彼岸故耳)，是三德密藏故。一即三，三即一，三一存亡，不縱不橫，不並不別耳。

第二、從體起用者，金剛是體，以妙體常恒不變易故；智慧是金剛性中相，以轉八識而成四智，得有為無漏自他受用妙體相故；波羅蜜是金剛性中妙用，以自性中念念流出八萬四千諸度行門，自他俱益到彼岸故。故論云：一、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相大，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又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第三、攝用歸體者，謂諸菩薩念念求證菩提，自修化彼，斷障證真，轉識成智，得入金剛心。到彼岸時，迥無異熟之相似，心月孤圓，究竟絕言詮故。

四、獨顯中道者，夫金剛心印法中，本具體相用三無二法故，由妙體應用隨緣不異相故，故得攝用歸體。夫攝用即體離諸相，體離諸相即金剛心印，迥無異相名為佛故。

五、攝受餘名者。金剛般若心法，原為三世佛母，諸藏本源。從一名流出諸名，所謂真如、涅槃、菩提、實相、常住真性、楞嚴、大定、等持王、三昧、金光明、心地觀。諸典之名，盡從金剛般若到彼岸七字妙義中，一一流出。是以諸典之名，不出本題之目。本題之目，流出諸藏之名。直至溯流窮源，唯證乃知。實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以文字性空，究竟無所說故。

六、攝歸自心者。夫金剛心印之法，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自他本具，物我無虧。從本以來，靈明廓徹，廣大恢弘。昭昭乎在心目間，而相不可覓。晃晃乎在聲色內，而理不可分。大而無外，小而無內。非徹法之慧目，離念之智燈，不能徹見自心如此之靈通也。故古德云：祇自本來舊相識，等閒舉著便訛訛。夜來一陣狂風起，吹落桃花知幾多。故臨濟纔未入室，即刻打出。若

不被大愚舉破，濟未得徹。因舉破，濟言下坐，斷心意識，得入金剛心印法耳。

七、聞名利益者。夫金剛心之法，雖生佛本具，須假熏習。若不熏習成種，奚得斷惑證真，轉識成智？故熏有漏善，成有漏種；熏無漏法，成無漏種。所謂金剛種入心，瓜豆云何得錯？故清凉云：見聞成種，八難超十地之堦；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是以尊者暫聞名即非名，頓悟大圓覺地；鳥聽色空無二，轉報疾證無生。可為功不多施，即得頓超妙果。一念淨信，得法圓成。是以釋迦歷事供佛，尚不能喻；累修餘行，豈可及哉？是故勉諸來學，痛發善心。若得手捧目觀，非宿緣種；粉身求法，豈偶遇斯？嗟乎！方今之際，見而不能持，持而不解，解而不能修者，如人終日數寶，自無半錢，則何益哉？裴休相國云：諸天纔樂，修羅方嗔。餓鬼飢渴，畜生愚迷。惟人道修，得聞正法。故人而不修者，則吾未如之何也已矣。以上總釋名題一科已竟。

△第二、別釋文義者。夫經非疏而不解，疏非經而不彰。經疏兩全，文融義貫，更互彰明。所謂疏經而辭不取茂，疏太略而又恐理不暢明。是以義不敢略，文不敢繁，文質彬彬，方敢註釋。今將照古分科，裂為三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今初，序分又二：一、證信序，二、發起序。今初，證信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至)**千二百五十人俱。**

疏宗泐師云：如是者，即信順之辭，指一經所聞法體，即信成就義。阿難謂如是之法，我從佛聞，即聞成就義。一時者，即佛說法應機之時，所謂曾子避席，夫子示孝，乃師資道合，擊叩冥會之時，即時成就義。佛者，覺也，即三覺具圓，萬德悉成，乃稱至極之聖，故名為佛，即說法主成就義。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者，梵語舍衛，此云豐德，或曰名聞。謂彼國中五塵甚妙，人多解脫，恒出智賢，故五天竺國多聞其名。祇樹等者，即祇陀太子所施之樹。給孤獨長者以金磚墁地買太子園，請佛並同供養，故祇樹云云等。然園該在前，樹應在次。長者是波斯匿王之臣，祇陀即匿王太子。由君臣之別，故樹供以佔其先也。即如來說法之處，即處成就義。言大比丘者，梵語，此云乞士，或曰怖魔，或曰破惡，即應供殺賊無生之因名耳。今比丘云大者，有三義簡：一、簡初戒，二、簡未證果者，三、簡無妙辯故。今無此三種，唯果證已具，辯才無量，敷揚佛化，名大比丘。千二百五十人俱者，優樓五百、伽耶三百、那提二百、三迦葉等，共合一千舍利等，具二百五十人，共來歸佛。初遇見佛，果證感佛恩義，故常隨事，即聽法之眾成就義耳。

從初如是信成，師資機合，說聽時成，佛主說法，處在舍衛祇桓精舍，眾成就等，名為六種成就，即為證信序。證信來學，事事憑據，冠於諸經之首，通該俱有，名為通序。故阿難問佛：一切經前，當安何語？佛言：當安如是我聞等。非但我法如是，三世諸佛法皆如是。

△二發起序。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至)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座。

疏：發起序者，亦名為別序。夫諸經皆有發起，今此以乞食為發起者，蓋表一切眾生依食而住，即一切諸佛依餐般若法住。爾時者，當是時也。世尊者，超三賢之上，越十地之聖，三乘共仰，九界同歸，故曰世尊。食時者，清旦之時也。著衣者，三衣中之大衣，即二十五條福田衣也。持鉢者，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有大小升數之別。今云鉢者，略梵語，即天王所奉之鉢也。次第乞者，佛心平等，不擇貧富，均利檀那，故次第而乞也。本處者，即還祇樹給孤獨園中精舍之處也。洗足者，食訖而洗足也。

問：佛本無垢，何洗足乎？答：生本不迷，逐妄故迷。今表破妄歸真，斷疑生信，故洗足去塵以表之也。敷座而坐者，佛本具四威儀相，今云敷座者，即阿難敷尼師檀之坐具，如來結跏敷坐之時，即四儀中之一相耳。

夫如來為淨法界身，本無出沒。大悲願力，示現受生。故若來若去，似潭清而月現。若出若沒，若孤雁以履空。故金剛藏讚佛偈云，如來大仙道，微妙難可知。非念離諸念，求見不可得。又云，寂滅佛所行，言說莫能及等偈云云。所謂未舉足前，大城早至。未動心志，而已轉法輪。奚待善現申請佛示妙音，以談般若也哉。以上釋證信發起序一科已竟。

△二、正宗分四：初、當機申請，二、如來讚許，三、當機佇聞，四、如來正說。初、當機申請二：初、修敬讚佛，二、正陳所問。初、修敬讚佛。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至)善付囑諸菩薩。

疏：長老須菩提，乃此經發起之人。稱長老者，以其德長年老也。梵語須菩提，華言空生，亦名善現。從座起至恭敬，乃請法之敬儀。座起者，從本座起立，而至佛座前也。偏袒右肩者，尊者搭僧伽黎衣，面上于佛，表師資道合，無二體也。右膝著地者，右邊膝蓋，著地跪佛，名為胡跪。西域外國，如此方滿禮無二。合掌者，合十指掌，無二念也。恭敬者，內懷敬佛之心，外有三業陳肅之表。希有者，即讚佛之辭也。以上具陳三業儀表。

善護念者，為護念現在根熟菩薩，與智慧力，令其成就自行，與教化力，令其攝受眾生也。善付囑者，為付囑未來根熟菩薩，已得大乘者，令其不捨，未得大乘者，令其勝進也。護念付囑，即希有事也。佛德之大，無過度生，然雖注意般若，度生必待請問，故善現覩相知意，即首稱歎希有，而後請問也。

△二正陳所問。

世尊！善男子、善女人(至)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

宗泐師云：此發問之端也。阿耨多羅等者，華云無上正等正覺也。問：意以如來護念付囑現在、未來菩薩令成佛果，是菩薩雖發道心誓度眾生求成佛道，其心云何安住大乘？云何降伏其心使至佛果而不退失耶？

文中云善男女者，具五位人：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今此經者，正攝資糧及加行二位菩薩，漸入通達至究竟位耳。

△二、如來讚許。

佛言：善哉善哉(至)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

疏：善現既實請問，稱佛妙心，故印可：善哉！當為汝說。而又誡約云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者，即佛心傳意授之辭，在佇聞中辨。

△三、當機佇聞。

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疏由佛示如是二字，意含得無住心，名為佛住；了障即真，名降伏其心。故善現即會佛意，故曰唯然，世尊，而應諾之也。如孔子示門弟子一貫，曾子曰：唯！頓徹仲尼心印之法。今尊者於佛言下，廓徹心源，如下文云：剎那淨信，得法圓成。故尊者啟請，欲佛細說，博施於眾，故云願樂欲聞。願樂欲者，屬信慧；聞，即聞慧。所謂不依文字而求真諦者，即真聞慧耳。

△四、如來正說二：初、正答所問，二、躡跡斷疑。初、正答所問二：初、答伏心，又二：初、標。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

疏：菩薩者，梵語。此方云覺有情，謂深悟佛性，煩惱未淨，名覺有情。摩訶薩者，此方云大生，即大道心眾生，是菩薩中之大菩薩也。所謂：信大乘，解大法，修大行，證大果，故名大士稱耳。

△二、釋，分四：初、廣大心，二、第一心，三、常心，四、不顛倒心。今初，廣大心。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至)若非有想非無想。

疏：宗泐師云：人與傍生，具通四生。諸天、地獄、中陰，三名化生。鬼通胎、化，皆係欲界。若有色，即色界四禪天也；若無色，即無色界四空天也。今云有想，即四空中識處天也；無想，即四空中無所有處天也。若非有想非無想者，四空天中有至極頂處。此天由四禪、四空、八定之力，如水成氷，滌諸魚、草，使勿流動。諸識暫息，亦復如是。所謂前轉識俱盡，唯留賴耶識性，若計若亡。若計，粗想雖滅，細想未除；若亡，識性忽然不現。由細想未除，故在此天妄計涅槃，以為自得。諸世間人無如我者，故云生大我慢。故在無明、我愛住地，生死未脫，報盡還墮淪趣。菩薩見之，生大悲心，三界無量眾生欲度脫盡。是為廣大心耳。

△二第一心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疏：涅槃，梵語，此云圓寂，或曰滅度。涅槃有四：一、自性涅槃，二、無住涅槃，三、有餘涅槃，四、無餘涅槃。初凡、聖共有；次諸佛應化；三、小果只斷三界見、思，未脫無明；四、已脫盡，故曰無餘。然諸大士欲度生者，乃以何法？即以涅槃法而滅度之。然雖涅槃，非大涅槃，則度生何益？今欲令一切眾生悉入無餘大涅槃，故方為菩薩第一心耳。

△三常心

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疏請大士雖發殊勝之心，欲令一切眾生入涅槃者，由恐自、他生見未空，故修止、觀二門，謂念念度生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念念度生，了生即幻，非幻不生，即是假觀；念念寔無生度，即是空觀。所謂：空、有不住，二諦雙忘；了生、佛于一如，鑑自、他於不二。諸見自除，法法本來常寂滅故。是則名為常住心耳。

△四、不顛倒心

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至)壽者相即非菩薩。

疏：若有四相，謂之四倒。宗泐師云：若一切眾生不令滅度及見眾生實滅度者，則未能了達本源，遂有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不名菩薩。我者，於五蘊中妄計有我、我所；人者，妄計我生人中，異於餘趣；眾生者，妄計五蘊和合而生；壽者，妄計我受一期果報、一期果報、若長若短壽命也。此皆顛倒妄想，亦名四見。大士用無生般若妙智了蘊、處、界等本來寂滅，無諸相，故名降伏其心，則無顛倒心耳。否則，非菩薩也。

△次、答安住妙行三：初、正答無住，次、顯益，三、總結。今初，正答無住。

復次，須菩提(至)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疏應無所住者，謂心不住六塵境緣相想而行施等諸度者，以念念恒習妙理真如寂滅行故。夫施行之義，原係具該六度之行。故慈氏偈云：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初資生施，即攝初度；二無畏施，即攝中二度，謂：持戒，不惱眾生；忍辱，不報有冤；三法施，即攝後三度，謂：精進，不倦說法；禪定，不錯機說法；智慧，不顛倒說法。然三種施度不越六塵境緣資生無畏，了達內、外、中間三輪體空，故不住六塵之增。以了能取、所取心、境諸法悉無我者，自性本不生，空性圓寂故。法施者，以師說法之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故。由菩薩不住六塵相想，心無取著，三輪空寂，妙理行故。故偈曰：是名修行住。由修妙理止、觀二門，斷十障，證十如，故名為住行。又菩薩不因為自身而行施行，不為報恩而行施行，不為果報而行施行，由恐菩薩於六塵法中起貪，起嗔，起癡，起愛，成分段生死障及變易生死障諸異事故。故佛復示空生曰：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

△二、顯益斷疑。

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至)亦復如是不可思量。

疏宗泐師云：此段恐入疑云：既無住相行施等行者，即離相行，則無福報。故佛破疑云：離相之施，其福轉多。蓋由不住相施等諸行，契合性空故。性空寂滅，施福離相，亦無際故。故十方虛空，尚難為喻也。論云：虛空諸喻，其義有三：一、遍一切，二、寬廣高大，三、究竟不窮。此三輪喻，義兼法體，亦具含三義耳。

△三、結益應住。

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疏如所教住者。如我上來示不住相、想、度等諸行，深契無相妙理之性，所謂斷障證真，是菩薩真住耳。以上答降伏安住一科已竟。

△疏：二、攝跡斷疑，文分二十七段疑義。恐菩薩修諸妙行時，墮有為、無為諸見，異事取相心故。故文中節節斷疑，掃却諸見。彌勒偈云：調伏彼事中遠離取相心及斷種種疑亦防生成心。今初，斷求佛行施取相疑。此疑從前文不住相布施意而來。文三：初、探疑反詰。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疏：斷疑云：佛恐尊者生疑，意云：前既修無住相行，施是無相因行，云何今日見佛成道，又感有相果耶？故拈此辭而探詰尊者云：可以身相見云云不？

△二、斷疑了見。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至)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疏：由尊者暫聽探辭，即領會佛意，非住乎身相而見如來也。以了達相即非相，則見佛法體耳。

△三、重釋顯真。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至)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佛又恐尊者雖悟無相之旨，未得徹淨疑種，故重示斷疑文曰：爾凡所見者，皆屬徧計性也。若觸見逢真，以了相即非相，即見真寔之相。所謂依他無性，即圓成體。故云：山河大地，全是妙明真性中之影像耳。綠水長天，彰法身故。即兼依法相宗而釋之也。

若純依法性宗釋，彌勒偈云：分別有為體，防彼成就得，三相異體故，離彼是如來。謂諸有為法中，不出生住異滅四相，故諸菩薩修習中道觀時，求佛真淨法體，恐墮生滅四相有為分別法中，故云離彼是如來。即前修離相妙因，今異熟果盡，即證成離相果耳。

△二、斷因果俱深難信疑四：初、無信為疑，二、遮疑顯信，三、深詳信因，四、結歸離相。今初，無信為疑(此疑從前無住行施、無相見佛兩段經意而來)。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至)言說章句生實信不。

疏宗泐師云：無住相行施，因深也；無相見佛，果深也。因果之法既深，疑現未在迷鈍根眾生難以領悟，不能如是生寔信心，誠恐傍無機者，故尊者發言白佛而請詰之。

△二、遮疑顯信。

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至)能生信心以此為實。

疏宗泐師云：佛答：非但現在有信，而且未來末世，自有具福慧者，聞此般若，能生寔信。後五百歲者，大集經云：正法一千年，兩個五百歲，恒修解脫，以禪戒堅固故。次像法一千年，亦兩個五百歲，即多聞修福堅固故。三末法一萬年，謂初五百年，即多是非，以鬪諍堅固故，戒定不修，多貪利養，多甚怠惰，故爭名奪利而為事也。況聞正法而修之者乎？今佛示尊者，到此末世萬年，初中尚具宿根，有人深信，況現在及正像二季法乎？又持戒者，戒也；修福者，定也；聞章寔信者，慧也。故彌勒偈云：說因果深義，於彼惡世時，不空以有寔，菩薩三德備。三德者，即具戒、定、慧三學也。故知法不礙信，時不礙機。

△三、深詳信因二：初、善根深遠，二、慧福圓滿。今初，善根深遠。

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至)乃至一念生淨信者。

宗泐云：若論寔信之由，從多佛所已種善根，聞此大乘之法，則能生實信者。至於一念少時生信，亦從佛所種諸善根而然也。所謂非十信位滿，即資糧加行進通達位也。問：何以謂之一念寔信？答：直心正念，真如法體，觸境無生，逢緣不動，了生滅本無生滅，不墮情識，息心達本源耳。

△二、福慧圓具二：初、佛智明鑑，次、離我法執。今初，佛智明鑑。

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

疏：信心生一念諸佛盡皆知。凡有眾生聞是章句，乃至一念淨信，佛智眼圓，無不明鑑生悟，妙圓本性，得進通達，遊十地果圓之處，所以得福無量。

△二、離我法執二：初、遣二邊執，次、轉破二見所以。今初，遣二邊執。

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生空見也)，無法相(即法空也)，亦無非法相(又遣除無相見)。

宗泐云：此順釋生信得福之故，該乎生法二空。論云：有智慧者，了知生法二無我，故言無復我、人、眾生、壽者四相，此生空也。言無法相，亦無非法相者，遣掃有無二邊見也。

△二、轉破二見所以。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至)即著我、人、眾生、壽者。

宗泐云：此顯違經非福。言心取相等，即我執見也。今破我執見，故心不取相想。若取法相者，此法執見也。若不取之，則空法執見也。

何以故？若取非法等者，云大士雖空我法二見，毀相泯心，又恐咬傷慧命，墮無為坑，見不得超中道心印之法，豈得圓妙福乎？

△四、結歸離相。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至)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是故者，承前契後之義。不應取，下文中本缺一句。具說者，不應取心，不應取法等，謂內不取心，寬心了不可得故。外不取法相，了境本空故。以觸境無生，非生滅故。不應取非法者，恐諸大士初心入般若者，若心境既除，何法修證？故雖見無為實際，即不住無為見。是故念念勤修妙行，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故云不應取非法耳。以是義故等者，謂佛常示諸比丘眾，我常示有示無，總掃眾生執見。汝不可隨我文字而轉，取有取無，取非有非無之見。我常示說，如人度筏，於語言文字，莫生住見想故。又如以指示月，莫以指上而作月想，無非樹搖風動，舉扇類月云耳。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者，謂實相心印之法，捨却尚不取見，況取非法斷滅見者。若取著法非法見，總成外道見也。故彌勒偈

云：彼不住隨順，於法中證智，如人捨船筏，法中義亦然。證智者，以智了如，如相不可得。以如冥智，智相不可得。如不可得，徧法界而週圓。智不可得，應用全而彰于心目。所謂寂寂然，用繁興以恒如。靈靈然，智週鑑而常淨。得法自性，唯證者方知耳。

△三、斷無相云何得說疑(此疑從前第一疑中，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意而來，分二)：初、問答斷疑，二、校量顯勝(初章又二：初、約疑處為問，二、順理實答。今)。初、疑處為問。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至)如來有所說法耶。

疏：因果不可得，故示無有相。云何得道果？菩提樹下說。故恐尊者疑，反問而徵詰。

△二、順理實答二：初、略標正意，二、究竟根由。今略標正意。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至)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疏：尊者會佛意。我解佛法體。不得定有無。中道亦不計。了了寂滅果。故無定法體。法體本自無生。言辭相寂滅故。

△二、究竟由二：初、示法不可取，次、因名句出聖。今初，示法不可取。

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

疏偈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由應化非真故，所說語言、文字無取著故。又不可以作有取，故云非法；不可以作無取，故云非非法。

△次因名句出聖。

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疏：雖本文、字性空寂滅，無所取著，由斯寔相妙音，隨大、小乘三賢、十聖機宜差別之見、差別之證，直至等、妙二覺之聖，由斯妙音剎那暫聞，流入大圓覺海。故淨名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所謂於一乘法分別說三其猶水無深淺因機有差別耳。

△二、較量顯勝二：初、示離相福妙，二、持法轉勝。今初，示離相福妙。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疏：佛雖徵示有為七寶滿大千世界，而用施者，意指無為福勝。所以福勝者，菩薩以無住相想而行施等諸行，即修離相福行。今尊者領會佛意，即答離相之福寔果勝耳。

何以故下。重徵福勝所以。是福德性者，即離相福德之性，同真際，等法性，是故佛說福德之性最為多耳。

△二、持法轉勝。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至)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疏：佛重示上離相之福，而不及持行、演說之福。言乃至四句偈者，舉少以況多也。然持經福勝者，蓋諸佛及所證法，無不從此般若而生，故稱佛母。良有以也。彌勒偈云：於寔為了因亦為餘生因。釋曰：了因者，成法身體；餘生因者，成報、化體。謂佛示上文離相行施不及者，只成報、化果德。然斯離相因行，由持般若悟性之力，始得離相而成報佛，故為餘生因耳。今持法、演說得成法身者，為了因故。又偈曰：唯獨諸佛法福成第一體。

佛又恐尊者取著法見墮智障中，故云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圓極菩提歸無所得，即斯義故。

△四、斷聲聞得果是取疑(此疑從上無為法不可取說而來，分二)：初、斷四果無我證，二、斷智障不取證(初又四：初、破我見證預流，二、斷二果障，三、斷三果惑，四、斷四果惑盡)。今初，破我見障。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須陀洹是名須陀洹。

宗泐師云：梵云須陀洹，華言入流，亦名預流果，此聲聞所證初果也。已斷十種見惑，離四趣生，預入聖人之流，故名入流。言無所入者，因破我見之惑，故不著我，證入流果。又不著於六塵境界，故言不入也。

△二、斷二果障。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至)是名斯陀含。

疏宗泐師云：梵語斯陀含，華言一來果，此聲聞第二果。蓋欲界九品思惑，前六品已斷，後三品未斷，更須欲界一度受生，故云一來。實無往來者，謂不著於往來之相也。

△三、斷三果惑。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至)是名阿那含。

疏宗泐師云：梵語阿那含，華言不來，此聲聞第三果也。斷欲界思惑盡，不來欲界受生，故曰不來。言實無不來者，謂不著於不來之相也。

△四、斷四果惑盡。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至)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疏宗泐師云：梵語阿羅漢，華言無學，此聲聞等四果也。此位斷三界煩惱俱盡，究竟真理，無法可學，故名無學。言實無有法名阿羅漢者，謂無無學證之相也。若言有證，即著四相耳。

已上四果，聲聞因破我見得證。論云：向說無佛果可證，無佛法可說，云何四果各取所證而說？恐起此疑，故佛約此而問，善現皆答以離著，深會佛之意也。

△二、斷智障不取證。

世尊！佛說我得無諍(至)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疏宗泐師云：此乃善現引自己所證離著，令人生信也。然善現所證之果，不過無學，而世尊特稱其第一者，以無諍故也。梵語阿蘭那行，華言無諍。行無諍者，謂離二障：一者惑障，見思惑盡；二者智障，則不計取涅槃性見，故無諍也。若云我自證，則墮凡夫性，以寔無所得，印我證寂靜。

△五、斷釋迦燃燈取說疑(此疑亦從第三疑中不可取不可說而來)。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於法實無所得。

此段斷釋迦然燈授受之疑。善現述己所證離著，固已得矣。而如來又恐善現疑佛若受然燈之記，於法實有所得，故興此問而探尊者曰：如來於然燈佛前，有法得不？善現會以實無所得，是無疑矣。夫無得者，非墮斷滅見。故唯識母頌云：若時所緣，智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夫離二取者，得唯識真勝義性，是故法不得有無，始證無生際。

△六、斷嚴土違於不取疑(此疑亦從第三疑中不可取而來)。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疏：疑意：法不究竟取諸菩薩，云何修諸萬行，復取淨土耶？佛恐有此疑，反問而詰之曰：菩薩莊嚴佛土不？佛一徵問，尊者即會佛意，云：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耳。

夫修六度妙行，本離諸相，銷歸唯識，真勝義性，本自淨耳。故云隨其心淨，即佛土淨。

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者，警誡初心大士，切不可墮于聲色之處，故不應住色等六塵緣影之境，以無所住而生其心也。

夫生心者，以無所住心，念念行施度等行，念念了施度等相不可得故。由不可得，即生滅相。而無生滅，唯一真如。所謂斷障證真如，十五夜中之月，漸漸圓明。下文云：信心清淨，即生實相。至佛果地，實相分證，究竟方圓，名為生心者耳。偈云：智習唯識性，如是取淨土。即寂光真境之淨土，故無取為取也。

△七、斷得受報身是取疑(此疑亦從第三疑中不取而來，分二)：初、問斷疑，二、較量顯勝。今初，問斷疑。

須菩提！譬如有人(至)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疏：佛又恐尊者起疑，曰：法既不可云自取自證，故諸聲聞及諸菩薩雖聞法音果證，不可計云取證。又諸菩薩修淨土行，亦不可云取云證。云何諸菩薩至果菩提，又取證法王身相耶？故拈此譬而探問尊者曰：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分別自身：我為大不？尊者即深悟佛意，云：謂諸菩薩轉識成智，得有為無漏頓空色、心二法，決無分別自取。我今得受報身果證。若剎那有自取相心，即墮凡夫限量分際，決不冥同實際。由不取故，冥同寔

際。故尊者答云：甚大！猶如須彌山王，住世間中，最高最大，終不取自相故。菩薩亦爾，得受報身之時，終不云自取證得受大報身相。因無自身相，故以無得為得，無受為受，離諸相故，同真際，等法性。故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故彌勒偈云：如山王無取受報亦復然遠離於諸漏及有為法故。又云：證無漏無為非身是大身。

夫佛菩提者，息心達本萬慮都捐，智離中際寧得有無？故前文佛示法不可取、辭不可得，是故尊者亡證、迦文亡取，取證寂然，以如如智證如如性，故依正二報冥同寔際，息却心意識耳。

△二、較量勝二：初、外財顯勝，二、內財顯勝。(初又二：初、正校顯勝，二、別顯經勝。)今初，又二：(初、彰漏福至勝，二、特顯法勝。)

今初，彰漏福至勝。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至)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疏：宗泐師云：恒河，西竺之河，周四十里。其河中沙，最多最細。佛多近此說法，故取為喻。夫說一大千世界，七寶布施，福尚殊勝。況今拈一恒河中沙，重數多多恒河，而多多恒河中沙，復數多多大千世界。即此多多大千世界，滿中七寶，徧施益眾。其有漏因果福德，寔無可喻。所謂等空界而為量，徧三世以無盡。斯為佛借喻義，以彰法勝耳。

△二、特顯法勝。

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至)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疏：夫得一句義，能破異熟二障，所謂：蕩五蘊而非有，洗凡、聖眼而入一心，圓極菩提，歸無所得。況四句偈得法圓妙者哉！故今周徧恒沙，廣施益眾，未破五蘊，終有漏故。云此無漏之福勝前有漏之福，所以越過恒沙，未足奇也。

△二、別顯經勝四：初、尊處讚人，二、約義辨名，三、施福劣塵，四、感果離相。今初，尊處讚人。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至)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宗泐云：藏佛舍利之處謂之塔，奉佛形像之處謂之廟。隨說此經四句偈處，天人固當敬之如佛塔廟，況能具足持誦者乎？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者，成無上佛果菩提也。

若是經典等者，經典所在即佛之所在，持說之人即佛弟子，因法乃尊也。

△二、約義辨名。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至)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宗泐云：善現既聞持經成就希有之法，故問此經何名？我等云何受持？

佛答：此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能斷一切疑，破一切執，斷十障，證十如，金剛妙智到彼岸耳。汝當奉持。奉持有三：一者見道分持，謂聞文字般若章句，圓覺妙心，廓然開悟，頓忘人法，而了真空，直至了無所了，息心達本源者，是為得見道分，奉而持之者也。二者以觀照般若妙利之智，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所謂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以無分別智，無證分別如，能所冥合，頓入第一義諦者，名為得修道分，奉而持之者也。三者斷障證真，無明永別，息却心意識種，淨盡無餘，真寂滅場，大阿蘭若者，名為得證道分，奉而持之者也。前屬初心，次屬地位，後屬佛果。然破執斷疑，雖用般若之智，以了于如，而如智之相，了不可得，故云即非般若波羅蜜也。故心經云：無智亦無得。

如來又慮尊者既無知智可得，云何又言以文字三般若等斷障證真耶？故又徵詰：般若有可說耶？無可說耶？尊者答云：以文字性空寂滅，無所說故。法華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耳。

△三、施福劣塵。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疏：由前云無量恒沙徧施益眾，無非轉報異熟果福，至廣至大。雖斯有情異熟福果，由成貪等煩惱障性，不及微塵世界是無情無記；不生貪等惱性，不落損益之記。夫修有漏善，因通善、惡，果唯無記，故修善得益記，造惡得損記。今微塵世界是唯無記，既無善、惡之因，焉屬異熟苦、樂、損益之果？故無染心煩惱。由是較量徧施有情，不及塵界無情無記之論。

今名句文身在二十四個不相應中，亦屬無記，然斯無記超勝於前無記。所以超勝者，由前無記只不落損益，今茲名句雖是無記，是無漏妙法，若人得聞開悟，能斷煩惱，能證菩提，成無漏妙果，是故超勝。由故非微塵，由故非也，界也。

謂微塵是因，世界是果。又世界散而為塵，微塵聚而為世界。由故有散有聚，無有定性。以喻金剛自性，異熟果空，永斷生滅。非生滅之相，則非因非果，證入大圓覺耳。

又前是有漏無記，今此斷障證旨，是無漏無記。故所展轉較量斯經宗旨，乃勝中之勝矣。

△四、感果離相。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是名三十二相。

宗泐師云：三十二相者，應身相也；非相者，法身相也。是名三十二相者，應全是法，法全是應，不妨說三十二相也。言施寶之福，縱能成佛身相，但是應身，不及持說功德能成法身，故云感果離相耳。

△二、內財顯勝二：初、正較量，二、別顯殊勝。今初，正較量。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至)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宗泐云：七寶布施，外財也；身命布施，內財也。身施者，如尸毗王代鴿是也；命施者，如薩埵飼虎是也。以輕重較之，則外財易而內財難。然斯二施，皆有為有漏因果，總不如持說四句，能取菩提之妙果也。

△二、別顯殊勝四：初、泣歎法深，二、今信得益，三、當信同佛，四、聞信不怖。(以上四科，總顯法勝。離相得益，超佛果地。)今初，泣歎法深。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至)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宗泐師云：善現聽捨內外二財，重重較量，節節斷疑，搜盡窮源，總不及持經功德之勝。故尊者深領佛旨，於內外根境蕩然清淨，頓入二空心印之法。故尊者歎云：希有佛說甚深旨趣，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悟如是實相深妙之經。夫尊者慧眼，非大乘之慧眼，即證小乘之慧眼也。故尊者前得小乘慧眼，今聞佛深旨，頓悟圓明，得法眼淨，已入通達，位至近八地，得分證真如矣。或有教說尊者是青龍陀佛一轉，今權示小乘，故己未曉，啟請如來般若妙門，重重詳究，節節窮源，俾令在會之眾住小乘者，見尊者一悟即入，回心向道，頓捨小乘。又令初心菩薩生其慚愧，永不退轉，頓證無生。小乘尚以聞悟，況大乘乎？若已證無生忍者，即一生當得阿耨菩提。向下尊者故慶現未眾機，必深悟實相，決記無生忍耳。

△二、今信得益。文二：(初、由信得益，次、得益所以。)今初、由信得益。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

尊者慶現在生信心者，即頓忘人法，了真空故，是入通達位也。生寔相者，即得斷障，得分證真如，是入修習位也。以至寔相圓成，得究竟位也。下文云：離一切相，即諸佛也。又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生如是寔相心也。

△次得益所以

當知是人成就第一(至)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疏：夫因生信，得證如是妙實相地，故云成就第一希有功德至超彼岸云耳。

世尊是實相下，由證彼岸得越相即非相，是名真實相也。

△三、慶當信同佛。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至)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疏：尊者！前慶現機得益希有，次慶未來之機。若聞此經，更稱希有。所以稱希有者，宗泐師云：我今值佛，獲聽此經(信解、受持，不以為難)，而未來眾生得聞是經。若能依此而修，是為真修；依此而證，是為真證。所以然者，若人剎那生信，即得見道分、修道分、證道分，頓破我、人四相。離此諸相，即成正覺，故名為佛。是故云希有中之希有。

△四、聞信不怖三：初、印證尊者，次、獲法離怖，三、超第一彼岸。今初、印證尊者。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

佛印如是。又如是者，有二義：一印尊者自悟得法眼淨，二印現未二機得證實相之語。故印如是中之如是耳。

△次獲法離怖。

若復有人得聞是經(至)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疏：不驚者，謂小乘權、教二機聞此真空實相妙旨，決生驚疑。今決不生者，故稱希有，得入通達見道分也。次不怖、不畏者，謂入初地時，頓悟聲、色圓明，捨異生障，證一分徧行真如。徧行者，即周徧一切妙行，盡入真如大海，更無餘法。所謂：了六度而即一心，悟萬行而即一體。始證一切色，無非佛色；證一切相，無非佛相。所以永離怖、畏，漸證真如大海。故稱希有，得第一彼岸。

△三超第一彼岸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至)是名第一波羅蜜。

疏佛雖示般若第一彼岸者，然法本無說，慮恐初地位機又生般若智障故。又掃云：佛雖示般若第一，然而又切不可以住般若智見。若生般若智見，而後地諸障決不能斷，妙圓覺海決難證耳。

△八、斷行說未脫苦果疑二(此疑從上捨身布施而來)：初、證無相以為忍，二、勸離相以修忍。今初，又二：初、略標忍體，二、舉行釋成。今初，略標忍體。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至)是名忍辱波羅蜜。

忍辱者，六度之一也。安受曰忍，毀害曰辱。前云捨身命之福報，是生死苦因，不及持說之福。此之行忍，亦捨身命，不成苦因者，何也？佛恐尊者有此疑意，故佛示斷疑文曰：須菩提！由忍行心，方到彼岸。佛示忍辱，即非忍辱行耳。所以非忍辱者，了內外心境不可得故。由不可得，故云忍辱，即非忍行心。夫忍辱者，有二義：一、生忍，內有能忍之心，外有所忍之境未除；二、法忍者，不見有少法可生，少法可滅，生滅心相，廓徹清淨，故證離相行耳。

△二、舉行釋成。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至)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宗泐師云：如是忍行，佛昔曾行，故引歌利王割截苦行之事以證明之。梵語歌利，華言極惡。佛累宿世作仙人時，山中修道，王因畋獵，忽睡片時。宮妃女等遊玩深山，忽覩仙人端坐入定而回繞之，仙人即生慈念而開導之。王睡忽省，見侍從不在，即生惱怖而尋訪之。見自侍從回繞仙人，王即生惱怒而問之曰：爾可所作已辦否？答曰：未辦。又問：可生貪愛不？仙人答曰：不生貪愛。王言：不信。又問：爾道修行，以何為本？答曰：以持戒忍辱為本。王曰：爾既忍辱，吾當割截耳鼻。仙人凝然不動，侍從即止。王曰：此聖人也。王曰：他既聖人，更再割截，去其手足，看其動否？仙人又凝然不動。而仙人護法神眾即生惱怒，空中大石如雨而下。王即懺悔求救曰：願求大士莫生嗔恨。答曰：我無嗔恨，爾無果報。王曰：實難信也。答曰：我有嗔恨，無慈愍爾者，我身割截不得如故。我若決無嗔恨，反有慈忍爾者，我身還復如故。仙人立誓，大石即止，身體如故。由我昔得無生智力，能除我人等四相，了五蘊相本來空故。

佛又引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我於爾時亦離我人等四相，凡有一切來毀我者，我亦無生智力而破除之，反以悲心而拔濟之，是故恒習悲智二心雙運之力，證非一生妙行，況一世乎？故彌勒偈云：離我及恚相，實無於苦惱，共樂有慈悲，如是苦行果。又云：為忍波羅蜜，習彼能學心。能學心者，即悲智雙運，隨順無住法性，以不住生死及涅槃故，乃習如是妙行心耳。

△二、勸初心離相以運悲智，分三：初、正勸示離相，二、勸雙運悲智，三、示離諸相。今初，正勸示離相。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至)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宗泐師云：佛累世行忍，以無我故，得成菩提。故勸示初心大士，應離諸相。離相者，即不住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心也。所以不住六塵心者，以了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故菩提不住六塵。不離六塵，應生無所住心。設有一法勝過一法，亦不取之，所謂魔佛並遣，青天也須喫棒。故經云：若心有住，則為非住佛道矣。

△二、勸雙運悲智。

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至)應如是布施。

是故者，承前契後之辭。前示佛行忍行，皆以悲智雙運，忘我離相之力。今佛勸示離相之後，亦勸示以悲智雙運之力，而成就菩提。

分二義：一、先示菩薩不應住色布施者，運智也。宗泐師云：夫色為六塵之首，施為六度之初。今舉其初，即攝其後。不住色等

六塵，而行施等行者，菩薩以無生般若妙智，了施無施相，達五蘊內外三輪空寂，即不住生死際也。

次佛又示尊者，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者，運悲也。謂菩薩雖以般若照空離相，但恐若無悲心，則墮無為坑見，懶修萬行，不度生耳。故菩薩為利生脫苦忘己，念念而行財施法施無畏施等，利諸生也。則菩薩不墮涅槃見也。

問：既已離諸相，奚得又運悲心耶？答：雖以離相，則證素法身也。今運其悲，方得萬德莊嚴而成菩提。故古德云：眾生度盡恒沙佛，諸佛何曾度一生？是故以悲心不墮涅槃，以智力不墮生死。故下文復示離相寂滅，方得平等。

△三、示離相證真。

如來說一切諸相(至)**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前示悲智雙運，又恐菩薩仍墮偏愛之見，故重示文曰：夫諸相寂滅，本是清淨，何假修為？何假造作？況一切眾生即涅槃相，無生可度。故示相即非相，生即非生耳。是故總彰離相，始得證真斷惑云爾。

△九、斷能證無體非因疑(此疑從上文為利生行施而來)。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至)**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宗泐師云：如來所得菩提妙果，如理而證，離於言說。何故累稱持說功德，勝餘布施等福耶？然佛無所證而證，無所說而說。即所證所說，無不當理。佛恐善現未達此意，故又告云：是真實等語。真語者，說佛菩提也。實語者，說小乘法也。如語者，說大乘法也。不異語者，說授記事也。不誑語者，不誑眾生也。古謂無此一句，今本有之。如來所證之法，本離言說，故曰無實。對機有說，故曰無虛。夫無實者，因內證真如，了無一性，故所言無實也。雖本無實，對機示無虛者，謂如來海印定中，流出名句文身，示三乘、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法，能令眾生得聲聞乘、得緣覺乘、得菩薩乘，決無差耳。故云：一切聖賢，皆以無為而有差別。又云：若持句法藏，即超佛妙地。

△十、斷真如遍有得無得疑(此疑從前不住相而來)分二：初、喻斷疑，二、贊經功德。今初，喻斷疑。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至)**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宗泐師云：聖人以無為法真如得名。然真如之體，徧一切時，徧一切處。何故眾生有得者，有不得者？蓋心有住法、不住法之異耳。

住者，著也。謂總然凡情已斷，聖見未脫，皆為繫著。設聖見已除，倘真如現量體中，有絲毫能所未斷，種子未淨，皆為有住。直至金剛道後，異熟果空，如淨滿月，獨無伴侶，名無住也。故

大士施行法中，有毫釐生滅心相，未曾捨盡，名為有住，不成檀度波羅蜜也。如人暗中，則無所見。暗者，即無明也。謂初地進二地三地四地五六地等不明，俱屬無明暗也。故云如人入暗，無淨眼見也。

設如菩薩行檀度施，行時永捨內外二財，了無取相。假如真如一法，更又勝過真如法者，亦不取之。所謂捨到無可捨處，證到無可證處，能證所證一切俱忍，方為菩薩不住心法而行布施，永斷無明。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見種種色者，即喻親見如來寶所，不求自得，成就如來大檀波羅密也。

問：既云無法可見可住，云何又見寶所成檀度耶？答：夫寶所者，即大圓覺寂光性也。以無得為得，無見為見，無成就中而成就耳。

△二、讚經功德，分七：初、與佛智分齊，二、校捨命不及，三、餘乘不測，四、在處如塔勝，五、離障得果勝，六、超事多佛勝，七、具說驚人勝。今初，與佛智分齊。

須菩提當來之世(至)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言未來世中，若有受持讀誦者，佛眼佛智，悉知悉見，既行勝因，必成妙果。勝因者，入通達位也。妙果者，超十地，得妙圓覺海之果也。故曰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二、校捨命不及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至)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初日分者，寅卯辰時也。中日分者，巳午未時也。後日分者，申酉戌時也。如是一日三時，捨身無量身，歷無量劫，而行布施。然世間固無此事，今佛說此喻，以示權教菩薩，乃累劫住相行施，終無利益。若人得聞此經，剎那生信，即得頓超累劫，隨順自性，不逆果證，故曰其福超勝。何況書寫受持誦說耶。信力曰受，念力曰持，對文曰讀，背文曰誦。所謂書寫受持讀誦者，自行也。為人解說者，化他也。

△三、餘乘不測。

須菩提！以要言之(至)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宗泐師云：此般若之體，本絕言思，其功德廣大，不可得而稱量也，非樂小乘者所可得聞，故曰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發大乘者，指資糧、加行二位之人，令入通達，得見道分也。最上乘者，指修習位及究竟位人說也。若約機宜，總指終、頓、圓三機之人，餘者權教取相菩薩及小乘之機，皆不能攝也。如是大根之人，修此法者，則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故，能荷擔無上大菩提故。彼小乘者，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為著四見故也。

△四、在處如塔勝。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至)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宗泌師云：塔為藏佛舍利之處，若天人修羅，固當敬事。此般若經卷所在之處，是真法身舍利寶塔，可不敬乎？

△五、離障得果勝。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至)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宗泌師云：持誦此經，人當恭敬，而反被人輕賤者，何也？以宿罪業，合招惡報，由經力故，轉重報而成輕報，但被輕賤。被輕賤故，其罪消滅，當得無上菩提。所謂煩惱、所知二障，無不斷也。持經功德，可為大矣。

△六、超事多佛勝。

須菩提！我念過去(至)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及。

宗泌師云：阿僧祇，翻無數時。那由他者，十億為洛叉，十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那由他。如來於過去然燈佛前，供養無數諸佛，其功德可謂深且大矣。乃言不及末世持經功德者，蓋持經能生妙解，得證菩提；供佛雖感福報，但是事相。故持經功德，千百萬億分中，不及一分也。又言筭數譬喻所不能及者，蓋事相之福，是可思議之法；而般若妙智，忘能所，絕對待，不可得而思議者也。

△七、具說驚人勝。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至)果報亦不可思議。

疏：此經非大乘根器不能持誦，而持誦所感功德，豈常人可聞？聞必狐疑不信，故不具說。蓋此經之義趣與其果報，皆不可思議故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疏卷上

△十一、斷住修降伏是我疑(此疑從前諸文無我而來，分二：初、重詰細由)。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至)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疏宗泐師云：善現初問此義，至是復問者，何耶？蓋問辭雖同，其意則別。所云別者，謂初問意，但問能降能住之法。此之問意，若謂我能住能降者，存此分別之見，則障於證真無住之道。故尊者又問，其文雖重，而義非贅也。

△二、正示心印

佛告須菩提(至)阿耨多藐三菩提心者。

疏宗泐師云：此一節文意亦與前同，但是破情顯智。所破之情，即我、人等四相，是地前粗執；所顯之智，即般若真智。自此而下，忘智顯理，破我、人等四相，即地上細執。所謂斷十障，證十如，由此賢位漸入聖位階矣。

當生如是心等下云云者，了一切異生即涅槃相同一味故，是故平等淨界佛無生度。若有生度，即菩薩證智未忘能所，生滅相未淨故，所以我人等四相決未斷也。所以者何？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以妙圓覺海心證智都不得，所謂菩薩入初地時得徧行真如，并下九種如如心也，故即頓捨異生等障耳。

△十二、斷佛因是有菩薩疑(此疑從上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而來。文二：初、反問徵詰，二、尊者領悟。)今初，反問徵詰。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疏宗泐師云：由前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意謂無發心者，則無菩薩。云何本師於燈佛前，名曰善慧，行摩訶衍，得授記耶？佛恐尊者潛有此疑，故佛反問而詰之曰：佛於然燈佛所，為是有法得耶？無法得耶？

△二、領悟實答。

不也，世尊。如我解佛(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尊者領悟答意云：佛雖為善慧，彼時都無所得，離諸分別，證得唯識真勝義性，離諸名相，絕諸對待。由證無生法忍，故燈佛而印證來，記作佛云耳。是故善慧已證，能、所相淨，誰云菩薩行耶？

△三、印證其答。

佛言：如是，如是(至)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宗泐師云：善現會法無所得者，以了佛昔智境相淨，始證無生忍果故。佛然其意，乃言：如是，如是。印可尊者，契佛心地法耳。

△四、反復申明。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斯反文也)。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即順文也)。

疏：由上示法無所得，始證阿耨菩提。今又反覆申明，總示法無自相，離諸名字，以令尊者頓悟如來所證妙果，乃佛心地中本來具足。故今直示心地法門，於無授記中而云授記也。故佛實無法得昔燈佛印證我佛心地之果耳。

△十三、斷無因則無佛法疑(此疑從上佛在然燈佛前，因無法得而來。分三：初、斷無佛法疑，二、直示法體，三、喻示超法體。)今初，斷無佛法疑。

何以故如來者(至)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何以故者。徵起之辭也。疑意由前云實無有法得菩提果，故授燈記。若果實無有法得而證佛者，則因既無法得，果亦無法得，云何至佛菩提而又有法得耶？故佛直示斷疑。文曰：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謂佛所證之法非從外得，性本自如，非生滅之法體耳。豈墮二邊者乎？

△二、直示法體。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至)是故名一切法。

疏宗泐師云：所得菩提者，忘情執而理現，蕩智相而無生，體露真常，無拘戲論法耳。無實等文者，掃二邊相也。謂如來法體，非墮有為相也，故云無實。獨露真常也，故云無虛。以是之故，所以如來觸處自如，唯佛與佛乃能究竟。

須菩提下。佛又復示善現法非法義者。以一切法虛相本盡，真性本現，故云即非一切法也。亦不可云無一切法，故云是故名一切法耳。所謂即妙有而真空，即真空而妙有，空有鎔融，離即離非，獨顯如如，方契菩提心印法故。

△三、喻示超法體。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至)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宗泐師云：上示如來所證真如法體徧一切處，豈非是長大際相？故佛恐尊者潛於法體中生長大見，特示以喻而徵之曰：譬如人身長大，而起長大見否？尊者因喻有悟法體非長短、大小量也。以是之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然大身有二：一者、法性身，是異熟果盡，證無為無漏，故非大小相也；二、功德身，轉識成智，證有為無漏，故非大小相也。前是法身，後是報身。又報身攝歸法身，故名非身；攝法身而成報身，故非大身。是以離諸漏相，證無我二性，故非大小相也。

△十四、斷無我度生嚴土疑(此還從十二疑中實無有法發心者而來)。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至)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疏：上示無我、無人，云何度生及淨佛土耶？佛恐善現有疑，即示斷疑。文曰：菩薩亦如是。若云我當度生，我當嚴土，則不名菩薩矣。以菩薩不了法界平等，無增減故。若於平等淨界達無增減，則終日度生，無生可度；終日嚴土，無土可嚴。所以然者，以菩薩通達無我法故，是則名為真大士也。故彌勒偈云：不達真法界起度眾生意及清淨國土生心即顛倒。故知剎那生心非達無我法故。

△十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此疑從不見生土可淨可度意而來。文二：初、五眼明淨，二、心徹智淨)。今初，五眼明淨。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疏宗泐師云：前說不見生土，不見為我、菩薩者，如是不見諸法，名為如來。然而如來具足五眼，豈都無所見耶？佛恐善現潛有此疑，由是一一反問，而詰之曰：如來位證果圓，可得五眼圓明，見諸法否？故尊者一一答云：如是，如是。而具足之也。夫五眼者，古德云：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了諸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此之五眼，通該十界，而優劣有殊。如經所說，五眼皆如來所具者，無非佛眼也。

△二、心徹智淨。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至)未來心不可得。

疏由佛既具五眼圓明，故復示尊者云：無量恒河沙世界若干眾生之心，種種異見不同，佛悉知者，蓋由以無分別智而知，猶圓鏡之臨空，若澄波之月現，所謂光吞萬像影，無喜亦無嗔耳。一切諸心，皆為非心者，妄識本空也。是名為心者，真心不滅也。所以者何下，釋非心之所以。蓋三世之心，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不住，皆是虛妄生滅，故求之不可得也。

△十六、斷福德例心顛例疑(此疑從上心住顛倒而來。文二：初問答標多，次反覆申明)。今初，問答標多。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以是因緣得福甚多。

疏宗泐師云：前說眾生心有住著，是為顛倒。若福由心造，豈亦是顛倒耶？佛恐潛有此疑，故佛舉示大千滿中七寶，徧布施與眾生。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否？尊者答意，深解佛說，以無住相布施，方為得福多耳。

△二、反覆申明

須菩提！若福德有實(至)如來說得福德多。

疏宗泐師云：佛斷此福德有實者，住相布施，成有漏因，其福則寡；福德無者，是離相布施，成無漏因，其福乃多。是則不住於相，心離顛倒，所作之福，無非善也。

△十七、斷無為何有相好疑(此疑從前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而來。文二：初、斷色身是佛疑，二、斷諸相是佛疑)。今初，斷色身是佛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至)是名具足色身。

疏宗泐師云：上說諸佛所證乃無為之法，云何佛身而有相好色耶？佛恐尊者潛有此疑，故佛反問而詰之曰：佛可以具足色身見否？尊者深通實相，故答云：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以色即非色，身即非身，唯一法身體也。故云：法身妙無為，不墮於諸色，亦不離色身，見佛具足體。

△二、斷諸相是佛疑。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至)是名諸相具足。

疏：前示色即非色，所謂匿王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佛又重示諸相、非相問答意者，謂法身無為，不墮諸數，直指靈源一真淨法界體故。慈氏偈曰：不離於法身彼二非不佛故重說成就亦無二及有。無二者，無色、相二身也。所謂色不異空，故即色相，而即法身之妙體也。故云：了達本來際智相都不得。

△十八、斷無身何以說法疑(此疑從上身相不可得見而來。文二：初、遮異見，二、示正見)。今初，遮異見。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至)不能解我所說故。

疏宗泐師云：如來色身相好不可得見，云何為人演說法耶？佛恐尊者潛有此疑，故佛斷疑，切誡辭曰：汝勿謂如來有所說法。今眾生見佛有所說者，乃佛昔悲願弘深，於平等法界無增減中而示聲色，演法利生。以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故云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下，謂若生等不達此意，實謂如來有所說者，則為謗佛不能解我第一義諦故。若生等不執此意，則知如來稱性而說，說即無說，則無增益謗咎之過耳。

△二、示正見二：初、示說無說相，二、示大生得入。今初，示說無說相。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疏由佛上遮異見故。向下直示說無說相，所說文字性空寂滅，即解脫相故。

△二、示大生得入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至)聞說是法生信心不。

宗泐師云：善現解空第一，與般若空慧相應，以慧為命，故稱慧命。前云身乃非身之身，法乃非說而說，身說俱妙，難信難解，所以有此疑問。

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

疏：宗泐師云：眾生有聖有凡，而凡夫眾生於般若性不能深信，聖體眾生乃能信解。言彼非眾生者，非凡情眾生也。非不眾生

者，非聖體眾生也。聖體眾生者，即大根器也。豈可視為凡情眾生而不能信乎？佛恐善現未達此意，故下文重又釋之。

何以故須菩提(至)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疏宗泐師云：眾生眾生者，牒上文非眾生非不眾生也。如來說非眾生等文者，言非凡夫是聖體，眾生乃能信耳。

△十九、斷無法如何得說疑。(此疑從上十二、十三疑中，無法得阿耨菩提而來。文二：初、詰探幽徹，二、佛示玄妙。)今初，詰探幽微。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至)為無所得耶。

疏：宗泐師云：前既云實無法得成無上覺，如何却有修證？故疑問之曰：為佛證菩提，是得無所得耶？證無所證耶？然尊者已知佛得無所得，證無所證，方入大圓覺海。今欲佛重露幽微，以示後徒云爾。

△二、佛示玄妙三：(初、示無法得，二、示平等為正，三、示修成證果。)今初(示無法得)。

佛言：如是如是(至)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由善現得悟佛意了證之處，故印證云：如是，如是，我證菩提，實無法得。所謂：成道亦無得，本性圓寂故。

△二、示平等為正。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至)三藐三菩提。

疏：由前示無少法可得佛，又恐尊者墮無生見解，故此文中復示菩提無纖毫增減。所謂：諸菩薩超十地果，圓證寂而常照，照而常寂，以至非寂非照，即寂即照，離即離非，坐斷一切，頓離諸相，名曰平等，真平等耳。故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是名得阿耨菩提果也。

△三、示由修成證，分三：初、由證無我，二、示助修成證，三、智淨果圓。今初。由證無我。

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疏以無四相下，謂智淨理圓，獨無伴侶，豈有我、人、眾生、壽者、智相、法我見哉？由菩薩妙舍摩他止觀力故，證無我分圓也。

△二、示助修成證。

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修一切善法者，即三施該六度，六度成萬行也。由修離相之力，超十地果圓，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三、智淨果圓。

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疏：夫斷障證真，已入妙圓覺海，所謂：證、無證相，智、無智相，生、滅心淨。誰云善法，誰云非善法耶？唯證者蕩無纖塵

耳，故亦名善法也。

△二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此疑從上修善法而來)。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至)**筭數譬喻所不能及。**

疏：前云既從修善法得證阿耨菩提者，則佛所說是無記法，不能克證菩提果耶？佛恐尊者潛有此疑，故直示斷疑。文曰：夫名、句、文身雖屬無記之法，若人得聞，一歷耳根，即得頓斷色、空二相，入無漏心印。故持寶滿大千之界、須彌之多，而不及持經福行者，何也？蓋持經福行得成無漏福果之因。故慈氏偈云：雖言無記法，而說是彼因。彼因者，即菩提妙果之因也。

△二十一、斷平等云何度生疑(此疑從第十九疑中是法平等而來。分三：初、示實無生度，二、示有度則墮四相，三、示佛假我非墮情見。)今初，示實無生度。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疏：由前既云是法平等，則無生、佛之相，云何諸佛令生入滅度耶？故佛恐尊者潛有此疑，徵示斷疑。文曰：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有生可度。何以故？以平等真界，佛無生、度，故云實無有生如來度者。

△二、示佛有度則墮四相。

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

疏：若佛計度生見，則生界不空，墮於四相；以實無生度，故生界不減，佛界不增。是故達平等者，生、無生相，佛、無佛相。

△三、示假我非墮情見。

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至)**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疏：如來示云：有我者，不見我、非我耳。雖云我者，隨世俗諦說假我意，然而自證分際中獨無伴侶。誰云我耶？非我耶？

而凡夫之人，見佛云我，則云：佛尚稱我，云何是非我耶？故佛示云：若計我者，是凡夫也；若不計我，則非凡夫。是聖見眾生，即假名凡夫也。

△二十二、斷以相比知真佛疑(此疑從第十七疑如來不應以色身諸相而來，分三：初、詰探，二、佛難，三、佛遮)。今初，詰探。

須菩提於意云何(至)**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疏：以三十二相者，應身也；觀如來者，法身也。今佛擊探尊者曰：汝可以在吾三十二相應身中觀法身如來否？尊者答云：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應身中觀法身如來也。

△二、佛難。

佛言須菩提(至)**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疏：由上善現即答以應身中可見法身如來，故佛恐尊者以佛法身仍墮聲、色之量，隨示輪王亦同佛相而難之也。夫輪王者，昔無

非修施、戒之福，未脫欲界果色。因福、果熟，似同佛相，即非無漏之色，是見、愛色也。今佛轉識成智，得有為、無漏，不墮諸數，即聲、色而非聲、色，同真際，等法性，豈以輪王見、愛之色而可類哉！故佛難示尊者曰：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即轉輪聖王亦為如來矣。

須菩提白佛言下，即尊者一聞難語，乃徹悟如來法身頓離諸相，不可以聲色境上而見佛法身也。所謂宗門法眼，非是色邊際事，豈虛謬語耶？

△三、佛遮

爾引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疏：佛既見尊者一悟法身非聲、色境，故重示偈證曰：若以聲、色見聞我者，是人乃墮凡夫徧計性也。豈見法身如來淨妙之體也哉？是知要百尺竿頭重進一步，十方世界頓現金身矣。

△二十三、斷佛果非關福相疑(此疑從上不應以具足相觀佛而來。分四：初、遮毀相之念，二、出毀相之過，三、明福相不失，四、明不失所以)。今初，遮毀相念。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宗泐師云：上明如來所證菩提不從福德而致，是則菩薩所修福德不成菩提之因，亦不克果報耶？佛恐尊者生疑，墮無為坑，見離福德相而成如來。故佛誡辭曰：汝若執離相見，不以具足福德相故，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則墮毀相見，撥無因果過。故佛切誡尊者曰：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福德相故，得阿耨菩提也。

△二、出毀相過。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至)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

疏：由上誡尊者切切辭云：汝莫作小乘斷滅見念。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豈非說諸法斷滅相？則墮外道見也。蓋大乘所修福德之因、福德之果，但離取著之相。故又誡云：莫起小乘斷滅見之念耳。

△三、明福相不失

何以故發阿耨多羅(至)於法不說斷滅相。

疏何以故下，重徵其意。言發菩提心者，必須悲以導諸行，智以斷諸惑，習三心之妙觀，運定、慧之雙融，遊十地之真如，涉五忍之覺海，方得成就妙菩提果，遠離斷滅相也。宗門所謂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豈墮斷滅見也！

△四、明不失福所以，分二：初、明地前住相行施，次、地後證無我法。今初，明地前住相行施。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

疏宗泌師云：假使初心大士，以無量世界七寶，行施度等行，皆以住相而行之者，所謂五蘊心相，不能廓徹清淨，知無我者，尚未得入通達位，況進修習位，及究竟位中，忘取相心耶？

△次、地上證知無我法，分二：初、超勝地前，二、斷疑取證。今初，超勝地前。

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至)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疏：宗泌師云：若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云云者，無我，無人、法二執見也。忍者，即無生法忍也。謂初地已去，至入究竟位中，俱名為忍，故地前亦名為忍。修比量觀，未脫取相心故，即解行無生也。從初地至十地，謂之分證無生；從十地至等妙覺地，謂之究竟無生。既得無生忍已，則勝于地前忘相行施，其究竟大不同耳。故云：此地上勝於地前菩薩所作功德。何以故？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言不受者，不受有漏諸福德也。夫有漏者，未斷分段及變易生死心、意、識也。今得無漏之福，所謂轉識成智，得有為無漏，永證大圓覺地。故云：不受住相之福德也。

△二、斷疑取證。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至)是故說不受福德。

疏：佛直示無漏妙德，則不受而受，得入性功德耳。尊者因不解此意，生疑，復白佛言：世尊！菩薩云何不受？既不云受福德，云何能證無生法忍？佛即示之曰：菩薩所作六度萬行之福德者，不應貪著有漏、無漏取相之心。是故云不受諸福德也。所謂富有萬德，蕩無纖塵者，是名真福德耳。

△二十四、斷化身出現受福疑(此疑從上不受福德而來)。

須菩提！若有人言(至)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疏：宗泌師云：有來去坐臥者，乃應身如來也；無來無去者，法身如來也。然如來昔行菩薩道時，不受福報，云何至果菩提有去來坐臥之相，使諸眾生供養獲福？佛恐尊者有此疑意，故佛示之曰：雖有去來動作之相，應身受供，而法身之體如如，恒不動也。故彌勒偈云：去來化身佛如來常不動於是法界處非一亦非異。由非一非異故，亦能一能異，一多圓融，自在無礙耳。

△二十五、斷法身化身一異疑。(此疑從上應有去來，法無去來而來。分七：初、破應身異相，二、破法身一相，三、破一異合相，四、破凡夫墮我相見，五、示真我相，六、示正知見相，七、示寂用雙忘相。今初，應身異相，分二：初、問微塵多否，次、答微塵喻應無性。)今初，微塵多否？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至)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疏：佛問：世界碎塵而又稱微塵者，乃極微細之塵也。即如空中遊塵而破七分，七分之塵又各破七分，乃透佛金之塵，亦名隣虛塵，即色邊際塵也。今佛舉示尊者，故答云甚多。

△二、答微塵喻應無性。

何以故若是微塵眾(至)則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

疏：以世界既碎為塵，故塵性實無所有。以世界對待為名，故云微塵眾也。所以者何？下云佛說微塵眾。微塵以世界為體，故塵無塵性，則非微塵也。然此碎界為塵，各住本位，亦可寄名微塵，故云是名微塵也。今則塵無異性，以喻法身流轉諸趣，動作施為，如水成波，則波無異相。若內證一心，本無異相；外應隨機，寓名應相。即應相，即應身，而無應身異相也。

△二、破法身一相

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

疏：既微塵聚而為界，故界即非界。今現住本位，故亦名世界，以喻法身原本應身異相而成法身，故法身一相了不可得。又則佛身無為，本不墮諸數，豈有一相而可異哉！

△三、破一異合相。

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至)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疏前示應無異相，後示法無一相。今既一、異之相不存，況存一合相者，善現又恐法眾墮一合相見，故復示之曰：世界雖塵聚成，有似一合相者，然一合相者即非一合相也。所以然者，若塵既聚為界，中間合相又從誰立？因隨世俗言說，假名一合相者。故佛印證尊者曰：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也。但凡情墮於心識種種執取、計量之見，是故佛法性體本是離垢。凡情不了，於無言說中墮于言說耳。以上破非一、異合相已竟，所謂法體如如，無自相也。

△四、破凡夫墮我相見。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至)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

疏：由前法無自相，法身真我又從誰得？故佛斷尊者疑曰：若眾生自墮情執，不空四相，反云：如來亦有四相之見。故佛徵尊者曰：若人云：佛有四相我見。是人解我所說義不？尊者頓會佛意，答云：不也。是人不解佛義，不見如來真法身我也。

△五、示真我體。

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假觀)，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示空觀)，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中觀)。

疏何以故下，重徵真法身體。所云真法身體者，由隨世俗，假立我說。今溯本窮源，我即非我，見即非見，是名真我、真見、真

法身體也。

△六、示真知見。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至)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疏：佛示初心大士欲得超無上菩提者，莫墮心、意、識、見，而求佛真法身體。夫真佛法身體者，以無分別智而知，以無分別見而見，以無分別信而解，是為得真知、真見、真信、真解。是故信、解理圓，智無生見，豈生法相乎？

△七、示寂用無礙。

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疏：夫內證一心，故寂、用雙忘。一片真如母，容毛髮相入。故佛直示一心，相即非相耳。若以即寂而用，應物示機，豈無法相？故云是名法相。其猶月落萬川，本非來、去。若以即用而寂，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故證大圓覺海。是以寂、用雙忘。法無自相，寂、用無礙，非一非異。能一能異者，妙法蓮華證於斯矣。

△二十六、斷化身說法無福疑(此疑從上塵喻化身是異而來，分二：初、明演法功德，次、明說法離染。今初，又二：初、示無住相施，二、較演法福勝所以。)今初，示無住相施。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至)七寶持用布施。

疏：阿僧祇者，此云無數。今云無量阿僧祇者，即無量數之無數也。以為大千世界之數，則多多矣。今菩薩以滿多多大千中七寶徧布，施與眾生。然雖施寶之多，兼修離相之行，亦不及持經演法之福。

△二、較演法福勝所以。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至)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疏若男子、女人者，一者、貫通五位大士；二者、貫佛座下弟子七種人等，如華嚴善財參五十三位之人耳。然雖文中云發菩提心者，示因中大士，即該果中諸大士也。今持經乃至四句偈等者，自修也；為人演說者，令他修也。前示離相施行福，今示演法施行福勝。所以福勝者，其義有三：一者、弘法大士自修勸他演法之時，若人一歷耳根，永為道種。大經云：如人食少量剛種子，必竟要穿有為、無為身故。是故彼菩薩雖修離相施行，不能令生得世、出世間如是諸妙利故。二者、演法大士非但自得斷障證真，亦得令彼無量有情速得斷障證真，展轉教化無量諸有情故。三者、演法大士自修益彼，或以財施，或以法施，或以無畏施，總以般若波羅密多止觀妙行而為其行，斷障證真，得入大圓覺海。是故云其福勝彼耳。

△二、示說法離染。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疏：前先明自利，兼明利他。今此文中專為利生演法，即為利已斷障證真之義。所以云利生演法。何故得利已證真者，由大士為人演說法時，不取語言、文字相，不取音聲相，不見自，不見他，不取性，不取相，以如如智內證一心，以如如境外無異相，所謂：心無心相，境無境相，同真際，等法性，非一相，非異相，非一、異相。寂而常照，應用了然故；照而常寂，照本寂故；寂、照同時，一心不生，萬法無咎故；離一切相，名諸佛故。是故演法利生，故得斷障證真，利已而已。豈虛謬哉！

△二十七、斷入寂如何說法疑(此疑從上演法與不動而來)。

何以故一切有為法(至)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疏：上言如如不動，則佛常住世間，為眾生說法。何故又入涅槃耶？是故說偈示之曰：夫有為法者，即世間生滅法也。佛生人中，示同生滅。何故耶？由一切眾生在迷，不達真如法一，故妄見無常生滅之法，妄生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今佛復示六種之喻，以破我、人等四相。所謂：如夢，不真故；如幻，不實故；如泡，畢竟虛假故；如影，不常故；如露，剎那生滅故；如電，非但剎那生滅，而且無實故。又前三喻以喻虛假不實，當體全空故；後三喻以喻剎那生滅，畢竟無常故。又影兼二義：一、虛假，二、是無常。由前大士入寂，將證實相之地，復以如幻三摩提、妙舍摩他之力，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所謂：一、空，一切空，法體如如，無自相故；二、一、假，一切假，非但有為諸法如夢幻影，即此真如亦是幻故；三、一、中，一切中，即此幻法世、出世間生滅之相，同真際，等法性，非空，非假，非中故。由此文字觀照般若，而證入實相第一義諦。故云應作如是觀者，所謂：不觀五蘊相，不觀五蘊性，不觀五蘊如，非觀非不觀。又觀無所觀，故即觀而止；無觀而觀，故即止而觀。又由觀本即止，止本即觀。是故止、觀雙融，以妙定而即慧也，以妙慧而即定也，方是真如活潑潑地頓入金剛心印法耳。以上釋正宗分一科已竟。

△三、是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至)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疏佛說此經已者，是阿難結集法藏般若義畢，乃收語之辭也。長老須菩提者，舉請法之首也。比丘二字，前已釋也。尼者，梵音，此云女也。前比丘等者，出家二眾；後優婆塞、優婆夷者，在家二眾。今云優婆塞及夷者，梵語，此云觀事男及觀事女也。所言觀事者，謂以在家二眾全受五戒，恒以親觀供養三寶而為其事也。故在家二眾謂之外護三寶，兼弘正法，普引雜類有情而入

佛道；故出家二眾謂之內護三寶，演法利生，攝諸羣眾，三乘普濟，引導迷塗，入涅槃故。然佛四類弟子，唯比丘而為其主。然此比丘復更選擇有道具德者，乃可傳也：一者、得法眼，二者、是戒德，三者、具定慧，四者、具辨才，五者、具大乘根器，六者、具大悲心性，七者、具聲相，福德圓滿。若缺一、二德者，難為知識，豈可傳宗，續於慧命乎？若果具如是七德，將遊十地之法門，或古佛重示現也。所謂流通不絕，法週沙界，豈可量哉？

一切世間等云云者，天即三界二十八諸天也，人即是天子以至于庶民也。阿修羅者，梵語此云非天，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也，具如別釋。等者，等諸雜類眾也，如華嚴器世間及有情世間也。

聞佛至信受奉行者。凡在般若會中，一聞佛旨，所謂蕩色空而非有，洗凡聖眼而入一心，洞法界之本由，徹圓明之大覺，速得斷障證真，豈非皆大歡喜，信受奉行者哉？

回向偈曰：

我以精進力，　悲智運妙心，　凡情毛道智，
測量法界空，　不取性相際，　妙觀入無為。
超十地行圓，　永證常樂果。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疏義(終)

音釋

疏了蘊處界法本來寂滅

謂五蘊一科，十二處一科，十八界一科。

梵語塞建陀，華言蘊。仁王經云：諸眾生等有色心二法，色名色蘊，心名四蘊，皆積聚陰覆真實性也，即色受想行識五蘊也。斯為合色開心論。

二十二處者，眼、耳、鼻、舌、身及色、聲、香、味、觸，謂之十處色法。又斯二處法塵，謂第六識、七識，各有半分，所謂獨影境及真帶質、似帶質境，中論即無表色也。心者，即六識及意識見分，中論謂之開色合心論耳。

三、十八界者，謂六根、六塵、六識為十八界。界者，各有分際，斯為心、色俱開。論前五蘊為實，在界、處為假，即假、實論三科義也。若溯流窮源者，由迷自性智，故成識或多或少；論由迷性，故成色亦或多或少。論若能轉識成智，轉性不計我、人等法，以智了色，色如影像，不可得故；以性冥智，智不可得，智性一如，所謂觸處成真，法法本來，常寂滅故，是心印耳。

疏：斷十障，證十如，而窮源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註云：十障者，即十地中俱生所知障也。十如者，即十地中所證真如也。今云十障：一、凡夫我相障，有二愚故：一、執著我法愚，即異生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惡趣諸業果等。此業果等雖非愚品，愚品類故。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徧行真如，謂此真如所顯二空，無有一法而不在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即入菩薩初歡喜地。言歡喜者，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故。

又有三義：一、得位；二、證理；三、成行。由此三故名極歡喜，即初始證一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二邪見障，誤犯身口意三業障。此障有二愚：一微細誤犯愚、二種種業趣愚。以此一障二愚能障二地。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最勝真如，具成無邊淨戒之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即入菩薩第二離垢地。言離垢者，由極遠離犯戒垢故，謂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戒。由斯義故名離垢地，而又進窮證第二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三闇鈍障，即令聞思修三慧忘失，及障勝定總持。此障有二愚故：一貪欲愚，此障勝定及彼修慧；二圓滿陀羅尼愚，此障聞思及障陀羅尼故。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極為勝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得入菩薩第三發光地。言發光者，以成就勝定總持，發起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而又進窮證第三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即定愛、法愛而不捨故。此障有二愚故：一、等至愚，味八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今得無漏定、無漏慧教，故違於彼。由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無攝受真如已，便成菩提，法不住道，精進不退，得入菩薩。第四、縱慧地。言燄慧者，法喻雙彰之名，亦有三義：一、初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二、安住最勝菩提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三、地滿足故。依證智摩尼放淨慧光，故名為燄。由斯三義，故名燄慧地。又進窮證第四分實相金剛慧，到彼岸故。

五下乘涅槃障，即前四地出世厭生死苦樂趣涅槃障。此障有二愚故：一是欣、二是厭，所謂欣涅槃之寂靜、厭生死之苦耳。有此二障難越二乘，未得出真入俗利諸生故。由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類無差別真如，謂此真如生死涅槃皆平等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得入菩薩第五難勝地。言難勝者，此地中真諦智是無分別，世間工巧智是有分別，此真俗二諦相違應令修合，難合而能合故、令極相應故，名難勝地。又進窮證第五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六、粗相現行障，即執有染淨粗相現行故。此障有二愚故：一、觀察行相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故；二、多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故。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即入菩薩第六現前地。言現前者，莊嚴論云：不住生死及涅槃者，觀慧現前，故名現前地。又進窮證第六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七、細相現行障，即生滅細相現行故。此生滅相即是二愚：一、細相行愚，執有流轉細生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執有細還滅故。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法無差別真如，以了種種教法冥同真際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即入菩薩第七遠行地。言遠行者，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遠行地。又進窮證第七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八無相加行障，即無相中猶有加行，故未能現相及土。此障有二愚故：一於無相功用愚；二於想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由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由不隨染淨及增減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得入菩薩第八不動地。言不動者，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動，故名不動地耳。又進窮證第八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九利他不欲行障，即四無礙障，成二愚故：一名於無邊所說法名句文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二辨才自在愚，即第四樂說無礙障。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此真如已，即入菩薩第九善慧地。言善慧者，由得最勝無礙智故名善慧地，又進窮證第九分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
十、未得法自在障，即十地大法智雲及所起事業障。即此一障有二愚故，一障所起名神通愚，二障大智即不能悟入微細秘密愚。若斷此一障二愚，即證得業自在所依真如，謂此真如具總持定門及受位智波羅密諸行業故。若證得此真如已，即入菩薩第十法雲地。言法雲者，法身虛空智慧如大雲。又由菩薩諸三昧門、諸陀羅尼門攝一切聞薰因，徧滿如來藏中，以此聞薰習雲徧週法界，雨大法雨充足無量眾生，是名法雲地。又進窮證第十分實相，故云斷十障、證十如，而研窮永證實相，金剛智慧到彼岸故。又此十障皆不越起信論中生住異滅四相、三細六粗。四相者，生住異滅。三細者，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六粗者，即一智相、二相續相、三執取相、四名字相、五造業相、六業繫苦果相。于此三細六粗，總不越生住異滅分。三賢、十地、等妙二覺斷之，謂地前及小果聲聞俱斷滅異二相。何則？由賢位進初地破第六七識中執取名字相故，第六七識及身口意三業永捨分別二執，決不造也，故地前破滅異二相。四果聲聞初果破第六識中十種見惑，初

捨我法永不造業、永不招苦果，故斷滅相。二三四果因破第七轉識為第六意識根，故名為意根。此第七識由恒審思量我相隨，若依六識分別前塵好惡之境，故有執取名字及起惡造業招果。今第六識念念修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故帶令第七識亦念念成戒定等，故破執取名字我法之執異見相也。又令第六七所起現行薰入第八識中，我法種子亦皆拔去，故破欲界第七識中九品思惑種子。又聲聞修無漏定慧時，于第七識內緣賴耶識性永捨不計，將第八識中我痴、我慢、我見、我愛四惑最極計我法微細種子拔去，故頓斷色無色界七十二品思惑煩惱。破思惑煩惱者有二：一、由凡夫色無色界天味八定故，即成障礙無漏道果，故未脫分段生死報盡，還入輪趣。今羅漢不味不取，永捨定味，名八背捨。二、由不計賴耶識性永捨我法，頓斷我見痴愛，涅槃尚不計取，況計取賴耶識性？故永捨生死，不隨輪迴，成無生殺賊果也。外道由計定味及計識性，妄取涅槃性見，妄證無生，故我法賊種未曾殺盡，豈越生死者乎？問：小乘向不知有第八識，今又何故云有第八識耶？答：小乘雖不知有，然斷分段煩惱習種，總在八識中斷。若地前賢位入通達得見道分者，亦與羅漢位見齊。但羅漢未知心外無法當處出生、當處寂滅，不可破壞，唯是一心證大無生，成圓覺果。若羅漢能知能了頓空色心二法自性圓明，即得越超諸地，得入無生。復次，斷住相無明者，謂初地捨異生障後，未至第六現前地時，還有染淨二相生滅流轉未曾脫盡；若已入第六地，粗相生滅現行方能永捨，故斷住相中相續相也。又菩薩六地未入七地時，還有無相觀智未曾脫盡，故住相中智相未破；若入七地時，方能永斷，初證無生，六粗永捨，但三細未除，故未入大無生忍。若第八地證入大無生忍，頓破第八識中現相，所謂即親疎二相是也。又八地將入九地時，于第八識中見分微細我執未曾脫盡，故八地未進九地時，四無礙智未得自在；若進九地，第八識中見分轉相始得永捨，更證無生。以上續智二粗、現轉二細為之住相無明，後之種子為之生相無明。所以云生相者，謂見相二分計微細二執為之枝葉無明，見相二分種子業相為之根本無明，故三細六粗合配賢聖，分生、住、異、滅四相，又配五、六、七、八識而破除之，始進十地堦級之位。以至等、妙二覺中，更有業相種子細中之細無明未盡，故未證妙圓覺海之果德耳。問：十障中只有生、住二相，并無異、滅二相。答：初地捨異生障，豈非斷滅異二相？是故執取名字業相、業繫苦相，皆收異生障內，若能捨去，即斷滅異二粗相也。向後十地脫業相種子，亦該等、妙二覺所斷金剛道後異熟果空生滅與不生滅種子，故又復分等、妙二位而斷之也。

迥無異熟之相

註：宗鏡錄云：第八識本無賴耶之名，由第七識執第八見分為我，若不執持，但名異熟識。此是善惡果位，以善惡業為因，即招感得此因果也。故前世業為因，因是善惡；今世感第八識，是無記異熟果。以世出世間分段及變易生滅之相，總不能盡，直至金剛道後，異熟果空，斷十障，證十如，迥無異熟之相，似心月孤圓，究竟絕言詮故。

轉八識而成四智

註云：八識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轉識、八藏識。四智者，一成所作智、二妙觀察智、三平等性智、四大圓鏡智。謂前二智緣俗諦境多，後二智緣真諦境多。所言轉前眼耳鼻舌身五識為成所作智，謂在凡夫之中，墮在聲色五塵根境用事。今在佛果位中，能應能化及于山河之身，隨機示現，故云成所作智。二轉前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者，謂在凡夫位中，于第六識恒審思量，能鑑五塵比量差別之境，所謂以帶質真帶質之相。今在佛果位中，轉成妙觀察智，鑑機差別而能隨根說法者，故名妙觀察智。三轉前第七識成平等智者，謂在凡夫位中，第七原名末那，此云分別識，亦名染淨識，分別有無二相起染污故。今于佛果位中，轉成平等性智，永絕二邊相，深知寂滅無生忍境，故名平等性智。四、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者，謂此凡夫位中，原名阿賴耶識，此云含藏識，以能含藏諸法有漏種子。由此三義故，所謂一、能藏，如寶藏庫，以能含藏有漏諸法故；二、所藏，前七識一切善、惡、無記三性故；三、執藏，以七識見分執第八識相分，亦執第八見分，起我痴、我慢、我見、我愛，四惑相應而不離故。今在佛果位中，轉成大圓鏡智，以喻得名，所謂如大圓鏡，週徧法界，照用自在，離諸相故。六祖偈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鑑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以四智圓融妙偈之論，攝歸自性真如，證有為無漏，不落數故。不落數者，所謂斷障證真，入大圓覺，到彼岸耳。

修道具五位人

註云：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是為五位。資糧者，十住十行十向為賢，亦名資糧位。資者，助也。糧者，或食或鈔也。以修信住行向之糧鈔，而資十地福慧之基址，故名資糧位也。加行者，三賢已後，修煖頂忍，世名入四加行位也，即精進之別名耳。通達者，前通三賢，後通十地等妙二覺，名通達位也。修習位者，即修十地真如，了六度而即一

心，悟萬行而即一體，名修習位也。究竟者，越十地進等妙二覺，斷最細無明，名究竟位。

色界四天

註云：一、初禪三天：一、梵眾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二禪三天：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光音天。三禪三天：一、少淨天，二、徧淨天，三、無量淨天。四禪九天：一、無雲天，二、福生天，三、廣果天，四、無想天，即外道天，六識粗想不行，妄計涅槃，名無想天。五、無煩天，六、無熱天，七、善見天，八、善現天，九、色究竟天。以上五天，名那含天，梵語那含，此云不來果，即三果聖人，斷九品思惑盡，不來欲界受生，寄住色界天耳。

無色四空天

註云：一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天，三無所有處天，四非想非非想處天。前色界無煩天，以至超越非非想定，若不計我，即證無生。若計我取證，即墮外道見，不能斷惑證真。又三地菩薩，亦由四禪八定之力，而得發起無邊妙慧光，故即進四地果德。而佛遊履者，示軌後徒故。

四禪四空八定之力

註云：一、初禪具三義：一、離障，即欲惡不善法；二、修行對治，即有覺有觀；三、修行利益，即名離生喜樂地耳。二禪亦有三：初、離障，即滅覺觀；二、修行對治，即內治一心，無覺無觀；三、修行利益，名定生喜樂地。三禪亦具三義：一、離障，即喜心；二、修行對治，具三支心：一、住捨，捨喜心故；二、正念，不隨喜心故；三、正智，得成淨妙樂故。以上三義，即對治心也。三、得利益，名離喜妙樂地。四禪亦具三義：一、離障，即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二、修行對治，不苦不樂；三、得利益，名捨念清淨地。次明四空天，即無色界天也。一、由前欲界天厭欲歸色，是定果色；離欲界染污相，是淨妙色，如水月空花，無實色故。今此天復又厭色歸空，故此天名空無邊處天。二、厭空歸識，方滅色、空二境，無第七識粗相，故此天只有半分末那，名識無邊處天。三、厭識歸賴耶，謂第七末那識見分不行，賴耶性漸除，名無所有處天。四、厭賴耶識性，則覺有礙，故還厭之。研窮識性皆無，頓入寂靜之處，豈不快哉！但此天粗想雖滅，細想未除。粗想滅者，此天以盡識性故；細想未除者，還計執有涅槃性，故云名非非想處天。

三、輪體空

註云：身口 意三輪，以大士了自身如實相，觀身如是，觀佛亦然，故內外三輪空寂。又布施、與者、受者、中間財物，以當體

全空，故曰三輪空寂。

止觀二門

註云：一、止門；二、觀門。今初。止門者，有五：一、戒行止，以菩薩三聚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纖毫無毀犯故。故梵語毗尼，此翻云滅，滅諸非故，是名戒行止。二、依處止，謂大士勤修最上一乘，必須遠離憒鬧，名聞利養在蘭若處，名為依處止。三、定行止，謂古德專教人看一話頭，綿綿密密，親親切切，必竟如何是本來面目，如此看來看去，疑來疑去，參來參去，參到一個無參處，疑到一個無可疑去，行也如此，坐也如此，蹔也如此，睡也如此，穿衣也如此，喫飯也如此，乃至無一時一刻剎那之際，究竟無不參之，無不疑之，所謂參到無可參處，疑到無可疑處，忽然疑團脫落，坐斷古今囚地一聲，原來一段現成公案，所謂觸處逢真，照體獨立，名定行止。四、斷惑止，古人謂大事未明，如喪考妣；大事已明，還更要如喪考妣。若見道之後，必須教觀印證心地，或習唯識真勝義性。所云真勝義性者，以坐斷真際現量之見，所謂法不得有無，始證無生際，了無少法可得，得入菩薩通達位，見素法身，捨異生障，證徧行真如，頓入真如大海，更無餘法，故得了六度，而即一心斷生、住、異、滅四相，無明永為斷絕，方證大圓覺地。所謂證無證相，智無智相，唯證者蕩無纖塵，名為斷惑止。五、不二止有三：初、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初、體真止者，以當處出生，當處寂滅，毫無轉處留情，了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不可破壞，唯是一心，名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運無量大悲心，念念利生，修六度萬行，而隨來隨息，如紅爐點雪，當下銷鎔，是名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謂大士入初地，進二地、三地、四地時，得無攝受真如，念念得入真諦，捨俗諦時，是息俗諦止。又菩薩入俗諦時，以至入七地、八地，頓入無生法忍，證不增不減真如，捨無相觀智，現行障坐斷，涅盤心淨，況有生死者，是名息真諦止。次又從八地，進九地、十地，以至等妙覺地，證無一異之相，而能隨緣不變，不變隨緣，非一非多，非生非滅者，名入妙圓覺海，是為息二邊分別止。又初是見道分，次修道分，後證道分。所云證道分者，即真而俗，放之則徧週法界而無外；即俗而真，卷之則退藏毫末以無內。妙法蓮花，至于斯矣。是為不二止也。二、觀行者有三：一、空觀。起信論云：恒念苦、空、無常、無我、不淨法者，是為事行觀。復次，觀空者，了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以法體如如，無自相也。所謂一空一切空故。二、假觀。以觀一切法，過去如光影，未來如光影，

現在如光影。又觀一切聖凡、世出世間、因果報應之法，如夢如影，如幻如像，如水月空華相似，無實體故。乃至真如，亦是假名。何以故？真如性者，以無性為性，是故亦如幻也。所謂一假一切假故。三、中觀者。謂即全性起修，全修即性，了六度而即一心，悟妙行而即一體，非一非多，如淨滿月，獨無伴侶，不可得而思議也。所謂一中一切中故。是以空、假、中，全體圓融，圓融無礙，是為真如活潑之地耳。故三觀而即三止，三止而即三觀，乃至非止非觀，能止能觀者，得入大光明藏法界海耳。

三性、三無性等

註云：一、徧計性者，謂周徧計度一切法非法相，如執夢幻之境以為實有，即我法二執也。故云徧計性。二、依他起性者，謂從體起用，如水成波。執波相以為實有者，是徧計性也。不執波相者，即依他本位性也。若攝用歸體者，即依他無性，即圓成性也。三、圓成實性者，謂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無欠無餘者，名之為圓。而持諸法性相，名之為成。由對徧計虛妄之性，名之為實。三法各有其體，不能改易，名之為性。故名圓成實性耳。又徧計性，情有理無；依他性，相有性無；圓成實性，理有情無。故云三性、三無性等

三千大千世界

註云：謂四天下足滿一千，名為小千世界。又小千數一，數至一千，名為中千世界。中千數一，數至一千，為大千世界。三次言千，故名三千大千世界。

二十四個不相應

一眾同分，二命根，三得，四異生，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名身，八句，九文，十生，十一老，十二住，十三無常，十四流轉，十五定慧，十六次第，十七時，十八相應，十九勢違，二十不淨，二十一薄皮，二十二數，二十三數和合，二十四不和合，共二十四數。所云不相應者，離色心外無別法故。是假名者，名不相應。以不與心相應，不與色相應，故云不相應耳。

三心

註云：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修一切諸善法故；三、大悲心，普救一切諸眾生故。又直心即攝十住，二、深心即攝十行，三、大悲心即攝十回向。若三心齊修，即攝十地妙行；若三心滿足無餘，即攝等、妙二覺之位，總不越乎三心耳。

故三十一種色法

一、形色十種：長、短、方、圓、粗、細、高、下、正、不正。二、表色八種：取、捨、屈、伸、行、住、坐、臥。三、顯色十

三種：青、黃、赤、白、光、影、明、暗、雲、烟、塵、霧、空。

如來三十二相

一、足下平如奩底，二、足下千福輪相，三、手足指長勝餘人，四、手足柔軟，五、手足指合縵網，六、足跟滿足，七、足趺高好，八、伊尼延鹿王腨，九、立手摩膝，十、陰藏如馬王，十一、身縱廣等，十二、身毛上生青色柔軟，十三、毛上向右旋，十四、金色光，十五、身光面各一丈，十六、皮膚細滑不停塵水，十七、兩足下兩手肩七處滿，十八、兩腋下滿，十九、身如師子王，二十、身端直，二十一、肩圓好，二十二、四十齒具足，二十三、齒白淨齊密根深，二十四、四牙白而大，二十五、頰車如師子，二十六、得味中上味，二十七、舌薄覆面至髮際，二十八、梵音深遠如頻伽鳥，二十九、眼色如金精，三十、眼睫如牛王，三十一、眉間白毫如兜羅綿，三十二、頂上肉髻成相等。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